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5

提案人：總務處黃何歲主任　　提案日期：109年1月20日

案　由 （主旨）	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說　明 （依據）	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二、 依據上開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所屬法規之規範，並依據教育部及本府教育局所制定之執行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並將本校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函報本府勞檢處備查公告後實施。
辦　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10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15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10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於109年1月10日前將電子檔e-mail至jung89856515@ntpc.edu.tw，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草案)　109.1.20

一、　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1.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由校長或其代理人綜理，由各處室主管負執行之責，並由總務處派員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2. 本校(工程或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應執行：
   (1)規劃、督導各處室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稽核及管理。
   (2)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查。
   (3)規劃、督導有關人員實施巡視、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危害通識及作業環境監測。
   (4)規劃、實施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全民健康檢查制度、本府衛生局及相關健康檢查巡迴車等，實施健康管理。
   (6)督導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死亡等職業災害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7)實施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評估，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諮詢服務。
   (8)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3. 各級主管應執行：
   (1)防止職業災害暨消防安全設備檢核事項。
   (2)安全衛生管理執行事項。
   (3)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其他有關檢查督導事項。
   (4)定期或不定期實施巡視。
   (5)本校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安全標準作業程序。
   (6)教導及督導所屬遵守安全作業標準方法。
   (7)各項作業之安全衛生監督及指導。
   (8)其他交辦有關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4. 本校所有員工應切實遵行：
   (1)本校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2)由本校或主管所指示之安全衛生所應遵行之事項。
   (3)參加本校舉辦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在職員工之勞工健康檢查，員工有接受之義務。

二、 各項器具之維護與檢查

各項作業之檢查若發現有任何異常現象，應向主管報告，經維修確認正常後始可開始作業。

三、　一般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1. 進行任何作業，應將安全列為優先考量，員工彼此應互相提醒注意安全，主管應巡視現場及作業狀況，遇有不安全的狀況，應立即要求員工改正。
2. 上班前或工作中，嚴禁喝酒、或濫用有害身心、擾亂精神的藥物，主管並應隨時注意部屬之身體及精神狀況。
3. 工作人員應穿著工作上所需要的工作鞋，勿穿著奇形怪狀的鞋類，並嚴禁赤足在工作場所行走或工作。
4. 工作場所應嚴禁追逐、嬉戲、打情罵俏或惡作劇等行為。

5. 工作人員如感覺身體不適，或情緒不佳，不能擔任所指派的工作時，應報告主管改派請假；如有必要，得酌予調整工作內容。
6. 指派的工作如不能勝任，應明白向主管表明，切勿冒險逞強，害己害人。
7. 工作人員應維持工作場所的清潔衛生，應在規定之吸菸處休息吸菸、嚼檳榔，不可在走路中或工作中吸菸嚼檳榔及任意拋棄菸蒂、紙屑或亂吐檳榔汁。
8. 工作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穿著整齊合宜。
9. 任何人員非經正常手續許可，不得擅自拆修機器設備或擅自操作任何機件設備。
10. 做任何作業必須事先與有關科室連繫，並了解工作程序、工作方法、設備運用情況、與其他設備關連等，向上級主管報告後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主管於必要時應派員監督或協調。
11. 員工於作業時，應依作業場所之狀況及規定，如有必要，應確實使用本校配發之相關防護器材，防護器材破損時，應立即停止作業，並向主管報告予以更新。
12. 主管或相關人員進行巡視時，對未按標準作業程序、未佩戴安全防護器材或有不宜行為舉止之員工，應隨時予以指導及糾正，並將結果列入考核員工表現之依據。

四、 教育與訓練

1. 員工對本校實施或指派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2. 主管對特殊之作業，應指派接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勞工為之。嚴禁未受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從事該作業。
3. 員工未受過該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不得擅自從事該作業，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4. 非接受過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員工，禁止操作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主管並應隨時加以注意。

五、 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1. 本校在職勞工依規定配合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全民健康檢查制度、本府衛生局及相關健康檢查巡迴車等，實施之定期健康檢查。
2. 在職勞工應接受定期健康檢查之年限為年滿 40 歲未滿 65 歲者，每 3 年定期檢查一次。

六、 急救與搶救

1. 進行急救搶救前應先考量自己之安全，勿冒然進行。
2. 任何傷害事故(不論輕重)應即向主管報告，不得隱匿不報。
3. 遇感電災害時，應先設法切斷電源並確認無感電之虞後，再施以急救搶救。
4. 對危害物災害之處置，應考量危害物質之性質及相容性，運用適當之方法進行急救及搶救(※如有危害物，應列出各危害物質災害之急救及搶救程序，或詳列於物質安全資料表中)。
5. 任何急救之處理僅在維持傷者之生命或避免傷害擴大，對於重大傷患應緊急送往醫療院所進一步處理。

七、 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與使用

1. 從事下列作業時，應佩戴防護器具：
   (1)對於搬運、置放、使用有刺角物、凸出物、腐蝕性物質、毒性物質或劇毒物質時，應使用適當之手套、圍裙、裹腿、安全鞋、安全帽、防護眼鏡、防毒口罩、安全

面罩等防護器具。

(2)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動力傳動裝置、動力滾捲裝置，或動力運轉之機械，員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應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

(3)作業中有物體飛落或飛散之虞時，應使用適當之安全帽、安全護鏡及其他防護。

2. 員工從事上述作業時，應向現場主管領用防護器具，並應確實使用。
3. 現場主管應教導並監督員工使用防護器具。
4. 員工及主管對個人防護具或防護器具，應保持清潔，予以必要之消毒，並經常檢查，保持其性能，性能不良時，應隨時更換，不用時並應妥予保存。

八、 事故通報與報告

1. 任何事故或意外狀況無論大小、有無人員受傷或機械設備損壞，除立即依權責予以應變處理外，並即向現場主管報告，隱匿不報者，將予以處分。
2. 主管在接獲通報後，應立即依情況及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事後並填寫事故報告單交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
3. 工作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現場主管應立即向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本校報告，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府勞檢處）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本校並應於八小時內報告本府勞檢處：

(1)發生死亡災害者。

(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者。

(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4)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九、 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1. 本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於經過本府勞檢處備查後公告實施，所有人員並應確實遵行守則內容。
2. 本府勞檢處派勞動檢查員於本校或作業場所執行檢查職務，於出示證件後得隨時讓其進入，本校、員工、現場主管及其他有關人員均不得無故拒絕、規避或妨礙。
3. 勞動檢查員執行職務時，依法得就勞動檢查範圍為以下之行為，有關人員應予以配合，且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

(1)詢問有關人員，必要時並得製作談話紀錄或錄音。

(2)通知有關人員提出必要報告、紀錄、工資清冊及有關文件或作必要之說明。

(3)檢查事業單位依法應備置之文件資料、物品等，必要時並影印資料、拍攝照片、錄影或測量等。

(4)封存或於掣給收據後抽物料、樣品、器材、工具，以憑檢驗。

4. 對違反本守則或相關規定之員工、主管，本校得依情節予以處分，並列為考核員工項目，必要時將報請本府勞檢處處理。
5. 對積極遵行本守則之員工足為表率者，或提供相關安全衛生意見以預防職災事故有所成效者，本局得依情節予以獎勵，或公開表揚。

十、 本工作守則倘有未盡之事宜，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辦理。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EN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
法規類別： 行政 ＞ 勞動部 ＞ 職業安全衛生目

第 一 章 總則

第 1 條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特制定本法；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三、雇主：指事業主或事業之經營負責人。
四、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五、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有關衛生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

第 4 條　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

第 5 條　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措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第 二 章 安全衛生設施

第 6 條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一、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三、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五、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八、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九、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十、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十一、防止水患、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十二、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十四、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雇主對下列事項，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一、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
二、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
三、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
四、避難、急救、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
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其構造、性能及防護非符合安全標準者，不得產製運出廠場、輸入、租賃、供應或設置。
前項之安全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第一項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符合前項安全標準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登錄，並於其產製或輸入之產品明顯處張貼安全標示，以供識別。但屬於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產品，應依第八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
前項資訊登錄方式、標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8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列入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不得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
前項應實施型式驗證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驗證，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依第十六條或其他法律規定實施檢查、檢驗、驗證或認可。
二、供國防軍事用途使用，並有國防部或其直屬機關出具證明。
三、限量製造或輸入僅供科技研發、測試用途之專用機型，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四、非供實際使用或作業用途之商業樣品或展覽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五、其他特殊情形，有免驗證之必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一項之驗證，因產品構造規格特殊致驗證有困難者，報驗義務人得檢附產品安全評估報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採用適當檢驗方式為之。

輸入者對於第一項之驗證，因驗證之需求，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先行放行，經核准後，於產品之設置地點實施驗證。

前四項之型式驗證實施程序、項目、標準、報驗義務人、驗證機構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合格標章、標示方法、先行放行條件、申請免驗、安全評估報告、監督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9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未經型式驗證合格之產品或型式驗證逾期者，不得使用驗證合格標章或易生混淆之類似標章揭示於產品。

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對公告列入應實施型式驗證之產品，進行抽驗及市場查驗，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0 條　雇主對於具有危害性之化學品，應予標示、製備清單及揭示安全資料表，並採取必要之通識措施。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提供前項化學品與事業單位或自營作業者前，應予標示及提供安全資料表；資料異動時，亦同。

前二項化學品之範圍、標示、清單格式、安全資料表、揭示、通識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1 條　雇主對於前條之化學品，應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評估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

前項之評估方法、分級管理程序與採行措施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2 條　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勞工之危害暴露低於標準值。

前項之容許暴露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訂定作業環境監測計畫，並設置或委託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作業環境監測機構實施監測。但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免經監測機構分析之監測項目，得僱用合格監測人員辦理之。

雇主對於前項監測計畫及監測結果，應公開揭示，並通報中央主管機關。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得實施查核。

前二項之作業場所指定、監測計畫與監測結果揭示、通報、監測機構與監測人員資格條件、認可、撤銷與廢止、查核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3 條　製造者或輸入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學物質清單以外之新化學物質，未向中央主管機關繳交化學物質安全評估報告，並經核准登記前，不得製造或輸入含有該物質之化學品。但其他法律已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不適用者，不在此限。

前項評估報告，中央主管機關為防止危害工作者安全及健康，於審查後得予公開。

前二項化學物質清單之公告、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評估報告內容、審查程序、資訊公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 條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管制性化學品，不得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二項化學品之指定、許可條件、期間、廢止或撤銷許可、運作資料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之工作場所，事業單位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期限，定期實施製程安全評估，並製作製程安全評估報告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製程修改時，亦同：

一、從事石油裂解之石化工業。

二、從事製造、處置或使用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量以上。

前項製程安全評估報告，事業單位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前二項危害性之化學品數量、製程安全評估方法、評估報告內容要項、報請備查之期限、項目、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6 條　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非經勞動檢查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代行檢查機構檢查合格，不得使用；其使用超過規定期間者，非經再檢查合格，不得繼續使用。

代行檢查機構應依本法及本法所發布之命令執行職務。

檢查費收費標準及代行檢查機構之資格條件與所負責任，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一項所稱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種類、應具之容量與其製程、竣工、使用、變更或其他檢查之程序、項目、標準及檢查合格許可有效使用期限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建築法規及本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第 18 條　工作場所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雇主或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即令停止作業，並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

勞工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

雇主不得對前項勞工予以解僱、調職、不給付停止作業期間工資或其他不利之處分。但雇主證明勞工濫用停止作業權，經報主管機關認定，並符合勞動法令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9 條　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六小時；異常氣壓作業、高架作業、精密作業、重體力勞動或其他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之作業，亦應規定減少勞工工作時間，並在工作時間中予以適當之休息。

前項高溫度、異常氣壓、高架、精密、重體力勞動及對於勞工具有特殊危害等作業之減少工作時間與休息時間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20 條　雇主於僱用勞工時，應施行體格檢查；對在職勞工應施行下列健康檢查：

一、一般健康檢查。

二、從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者之特殊健康檢查。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前項檢查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之醫師為之；檢查紀錄雇主應予保存，並負擔健康檢查費用；實施特殊健康檢查時，雇主應提供勞工作業內容及暴露情形等作業經歷資料予醫療機構。

前二項檢查之對象及其作業經歷、項目、期間、健康管理分級、檢查紀錄與保存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醫療機構對於健康檢查之結果，應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以作為工作相關疾病預防之必要應用。但一般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以指定項目發現異常者為限。

第二項醫療機構之認可條件、管理、檢查醫師資格與前項檢查結果之通報內容、方式、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檢查，有接受之義務。

第 21 條　雇主依前條體格檢查發現應僱勞工不適於從事某種工作，不得僱用其從事該項工作。健康檢查發現勞工有異常情形者，應由醫護人員提供其健康指導；其經醫師健康評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雇主應依前條檢查結果及個人健康注意事項，彙編成健康檢查手冊，發給勞工，並不得作為健康管理目的以外之用途。

前二項有關健康管理措施、檢查手冊內容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 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五十人以上者，應僱用或特約醫護人員，辦理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等勞工健康保護事項。

前項職業病預防事項應配合第二十三條之安全衛生人員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單位之適用日期，中央主管機關得依規模、性質分階段公告。

第一項有關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資格、勞工健康保護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三 章　安全衛生管理

第 23 條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

前項之事業單位達一定規模以上或有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之工作場所者，應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中央主管機關對前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得實施訪查，其管理績效良好並經認可者，得公開表揚之。

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

第 25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承攬部分負本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原事業單位就職業災害補償仍應與承攬人負連帶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原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規定，致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時，與承攬人負連帶賠償責任。再承攬者亦同。

第 26 條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該承攬人有關其事業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承攬人亦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人。

第 27 條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再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

第 28 條　二個以上之事業單位分別出資共同承攬工程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工程之事業雇主，負本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

第 29 條　雇主不得使未滿十八歲者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坑內工作。

二、處理爆炸性、易燃性等物質之工作。

三、鉛、汞、鉻、砷、黃磷、氯氣、氰化氫、苯胺等有害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四、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五、有害粉塵散布場所之工作。

六、運轉中機器或動力傳導裝置危險部分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上卸皮帶、繩索等工作。

七、超過二百二十伏特電力線之銜接。

八、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

九、鍋爐之燒火及操作。

十、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十一、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十二、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三、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四、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前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未滿十八歲者從事第一項以外之工作，經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二條之醫師評

估結果，不能適應原有工作者，雇主應參採醫師之建議，變更其作業場所、更換工作或縮短工作時間，並採取健康管理措施。

第 30 條　雇主不得使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異常氣壓之工作。

四、處理或暴露於弓形蟲、德國麻疹等影響胎兒健康之工作。

五、處理或暴露於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丙烯醯胺、次乙亞胺、砷及其化合物、汞及其無機化合物等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之工作。

六、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七、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八、有害輻射散布場所之工作。

九、已熔礦物或礦渣之處理工作。

十、起重機、人字臂起重桿之運轉工作。

十一、動力捲揚機、動力運搬機及索道之運轉工作。

十二、橡膠化合物及合成樹脂之滾輾工作。

十三、處理或暴露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感染風險之工作。

十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雇主不得使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從事下列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一、礦坑工作。

二、鉛及其化合物散布場所之工作。

三、鑿岩機及其他有顯著振動之工作。

四、一定重量以上之重物處理工作。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

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十四款及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定之工作，雇主依第三十一條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對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採取危害評估、控制及分級管理措施；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勞工，應依醫師適性評估建議，採取工作調整或更換等健康保護措施，並留存紀錄。

前項勞工於保護期間，因工作條件、作業程序變更、當事人健康異常或有

不適反應，經醫師評估確認不適原有工作者，雇主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之。

第一項事業之指定、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項目、危害評估程序與控制、分級管理方法、適性評估原則、工作調整或更換、醫師資格與評估報告之文件格式、紀錄保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雇主未經當事人告知妊娠或分娩事實而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得免予處罰。但雇主明知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

第 32 條　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

前項必要之教育及訓練事項、訓練單位之資格條件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勞工對於第一項之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有接受之義務。

第 33 條　雇主應負責宣導本法及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使勞工周知。

第 34 條　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

勞工對於前項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切實遵行。

第 四 章　監督與檢查

第 3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聘請勞方、資方、政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職業災害勞工團體，召開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研議國家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並提出建議；其成員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 36 條　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已發生職業災害，或有發生職業災害之虞時，得通知其部分或全部停工。勞工於停工期間應由雇主照給工資。

事業單位對於前項之改善，於必要時，得請中央主管機關協助或洽請認可之顧問服務機構提供專業技術輔導。

前項顧問服務機構之種類、條件、服務範圍、顧問人員之資格與職責、認可程序、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

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一、發生死亡災害。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勞動檢查機構接獲前項報告後，應就工作場所發生死亡或重傷之災害派員檢查。

事業單位發生第二項之災害，除必要之急救、搶救外，雇主非經司法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許可，不得移動或破壞現場。

第 38 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依規定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按月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並公布於工作場所。

第 39 條　工作者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申訴：

一、事業單位違反本法或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

二、疑似罹患職業病。

三、身體或精神遭受侵害。

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為確認前項雇主所採取之預防及處置措施，得實施調查。

前項之調查，必要時得通知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參與。

雇主不得對第一項申訴之工作者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 五 章　罰則

第 40 條　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1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下罰金：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之災害。

二、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所發停工之通知。

法人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負責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

第 42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其危害性化學品洩漏或引起火災、爆炸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職業災害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

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並得按次處罰。

雇主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通報之監測資料，經中央主管機關查核有虛偽不實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4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四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違反第六條第二項致發生職業病。

三、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規定，並得按次處罰。

四、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法規定之檢查、調查、抽驗、市場查驗或查核。

第 44 條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登錄或違反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經通知限期改善者，屆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停止輸入、產製、製造或供應；屆期不停止者，並得按次處罰。

未依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標示或違反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限期回收或改正。

未依前項規定限期回收或改正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八條第一項、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之產品，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化學品者，得沒入、銷燬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其執行所需之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4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三十八條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二、違反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三十三條或第三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

三、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應給付工資而不給付。

第 46 條　違反第二十條第六項、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下罰鍰。

第 47 條　代行檢查機構執行職務，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中央主管機關並得予以暫停代行檢查職務或撤銷指定代行檢查職務之處分。

第 4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或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限期令其改正；屆期未改正或情節重大者，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一、驗證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二、監測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三、醫療機構違反第二十條第四項及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條第五項規定所定之辦法。

四、訓練單位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五、顧問服務機構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所定之規則。

第 4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

一、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之災害。

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第四十七條或第四十八條之情形。

三、發生職業病。

第 六 章　附則

第 50 條　為提升雇主及工作者之職業安全衛生知識，促進職業安全衛生文化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或補助辦法，鼓勵事業單位及有關團體辦理之。

直轄市與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績效評核及獎勵辦法。

第 51 條　自營作業者準用第五條至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二十四條有關雇主之義務及罰則之規定。

第二條第一款所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法之規定。但第二十條之體格檢查及在職勞工健康檢查之規定，不在此限。

第 52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第八條驗證機構管理、第九條抽驗與市場查驗、第十二條作業環境監測機構之管理、查核與監測結果之通報、第十三條新化學物質之登記與報告之審查、第十四條管制性化學品之許可與優先管理化學品之運作資料之備查、第二十條認可之醫療機構管理及健康檢查結果之通報、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訪查與績效認可、第三十二

條第二項訓練單位之管理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疑似職業病調查等業務，委託相關專業團體辦理。

第 53 條　主管機關辦理本法所定之認可、審查、許可、驗證、檢查及指定等業務，應收規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附件：

高級中等學校
大專校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手冊使用說明

為因應各級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以下簡稱高中職以上學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執行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特別於今年度彙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文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附屬法規之規範，目前各級學校應視學校規模依法制定與執行之相關計畫、守則、及規章等，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危害通識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等等。對於學校外包承攬之部份，亦擬訂「承攬危害告知事項」範本。本示範手冊則中彙編之文件如表 1 所示。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若能透過規劃(Plan)、實施(Do)、查核(Check)及改進(Action)的循環過程（如圖 1 所示），各項管理工作並以「標準化、文件化、程序化」的方式進行管理，方能落實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目標，並藉由持續改善之功能，提升學校安全衛生管理之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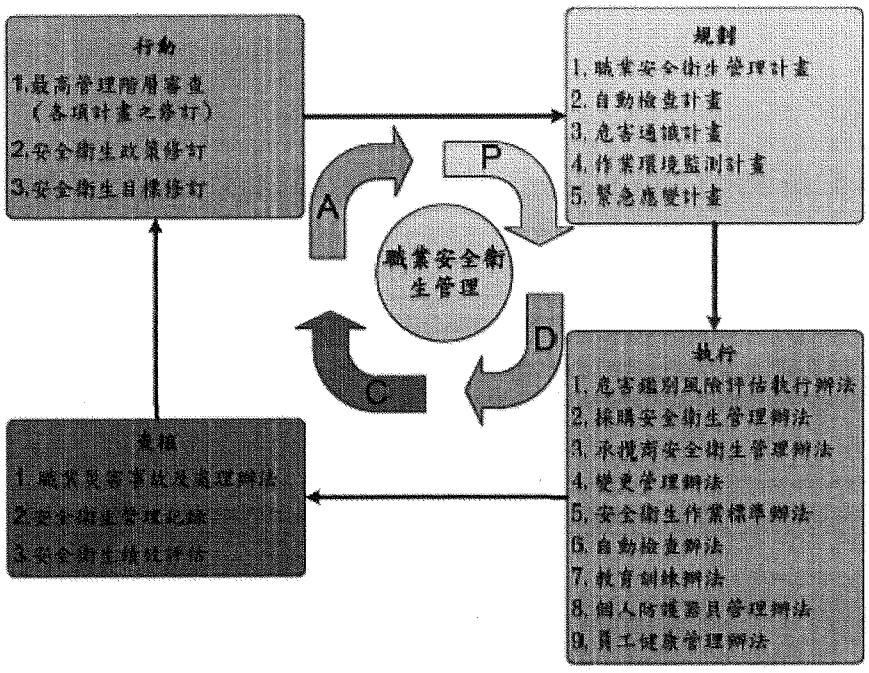


圖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 PDCA 流程

表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手冊-各項計畫、規章、守則之示範文件

管理規範	計畫項目	法源依據
一般安全衛生規範 **（依全校勞工人數）**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1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 (≦30 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附件一　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 附件二　自動檢查計畫 附件三　危害通識計畫 附件四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附件五　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件六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件七　變更管理辦法 附件八　職業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 附件九　教育訓練辦法 附件十　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附件十一　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 附件十二　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十三　職業災害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
	2.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41 條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100 人應訂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1 條

管理規範	計畫項目	法源依據
職業安全健康相關規範 （依全校勞工人數）	4.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99 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
	5.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2 條 （事業單位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
	6.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2 項 (≦99 人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
	7.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母性健康保護）
作業檢點及自動檢查 （依據機械、設備、化學品等分類）	8. 自動檢查計畫（管理計畫 附件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9. 危害通識計畫（管理計畫 附件三）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0 條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
	10.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管理計畫 附件四）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2 條 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
	11. 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辦法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11 條第項 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辦法
其它	12. 承攬危害告知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6 條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

規劃（Plan）過程應依據職安法及其附屬法規擬訂各項之計畫，包括：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危害通識計畫、作業環境、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及緊急應變計畫等；於**執行（Do）過程**應依據相關前述法規及學校之特性擬定適合學校之各項管理辦法，包括：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變更管理辦法、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自動檢查辦法、教育訓練辦法、個人防護器具管理辦法、及員工健康管理辦法等；於**查核（Check）過程**則可依相關執行結果之資料進行安全衛生績效評估，如：校內所發生之職業災害、安全衛生目標之執行率、及各項安衛生工之完成率或執行率等。於**行動（Action）過程**則依據查核所得之結果，由最高管理階層重新修訂學校之安全衛生政策、目標、或相關之管理計畫或辦法。

目前國際間運用最廣泛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OHSAS 18001 及 ILO-OSH 2001 等二系統。其中 OHSAS 18001 為可驗證的管理系統；而 ILO-OSH 則以指引方式，協助國家及組織制定、實施和改善其職安衛管理系統，各國可依需要辦理驗證作業。我國勞動部係以「聯集」概念來綜合 ILO-OSH 與 OHSAS 18001 各要項，以結合兩制度優點來訂定適合本國國情之「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引」（簡稱 TOSHMS 指引，已於 96 年 8 月 13 日發布，並於 100 年 11 月通過我國國家標準 CNS 15506）。

若學校已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依據職安法應執行之各項計畫與管理辦法，可與管理系統之各要項相互結合，以提升學校之安全衛生管理能力，並進行自主管理之工作。未建置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學校，可依據 PDCA 之流程規劃校內之安全衛生管理工作。

高中職以上學校可依據學校之需求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規範，選取適合學校使用之相關文件進行參考研訂，選用流程如圖2所示，首先依據法令之管理規範進行區分，如：一般安全衛生規範、職業健康相關規範、作業檢查及自動檢查、及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再依據各項規範需求（如：勞工人數、機械、設備、使用之化學品等）擬訂相關之管理計畫或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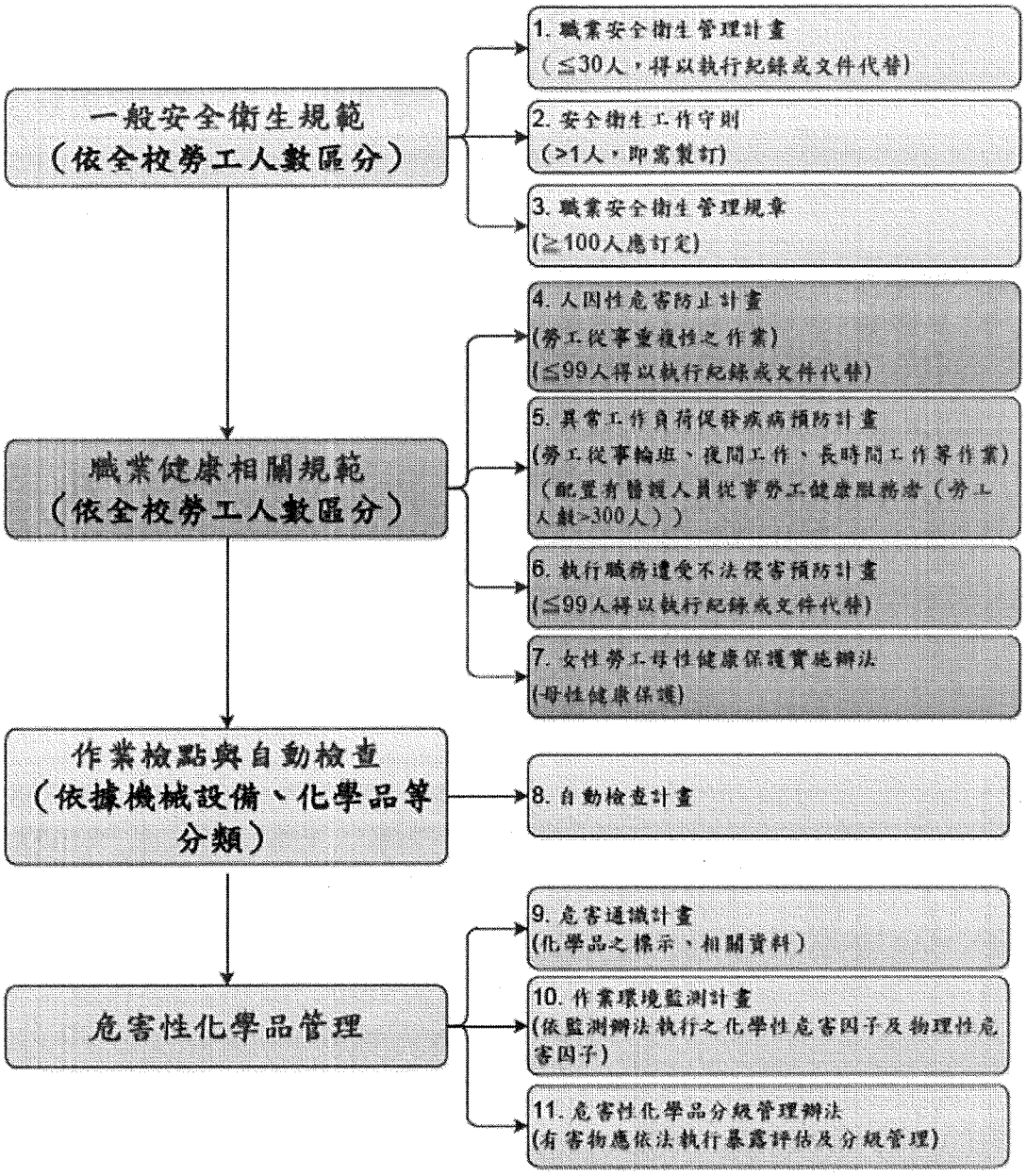


圖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示範手冊-選用流程

本示範手冊依其管理項目分為四類，包括：一般安全衛生規範、職業健康相關規範、作業檢點與自動檢查、危害性化學品管理，各類之示範文件之使用時機說明如下：

1. 一般安全衛生規範

係指依據校內勞工人數之不同，其所需要擬訂之相關計畫或文件。勞工人數之計算將依據教育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進行計算，其勞工之定義為：

(1)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之學校教職員工，及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及勞動契約之助理等。

(2)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另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規定辦理。

有關校內勞工、工作者之定義，可參考表 2。於示範文件所指之勞工人數為全校之勞工人數（$A_1+A_2+B_1+B_2+C_1+C_2$）。

表2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校內人員之身份認定

學校適用《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範圍					
分類			第二類事業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附表一		第三類事業 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用詞		定義	**A.(大專.高中職)** 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之作業人數	**B.(大專院校)** 從事工程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工作場所之作業人數	**C.(大專.高中職)** 校區內非列於左列二項之作業人數
工作者	勞工	1.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	**A1**	**B1**	**C1**
		2.與學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與勞動契約。	**A2**	**B2**	**C2**
	受指揮監督從事勞動者	3.與學校無僱傭關係或勞務契約，受指揮或監督而從事勞動之人員。	**A3**	**B3**	**C3**

A.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依據職安法第 23 條、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31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之規定，當勞工人數＞30 人時，即需撰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若勞工人數≦30 人，得以執行記錄或文件代替）。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系由學校所訂定各項安全衛生工作之目標、期程、採行措施、資源需求及績效考核等具體實施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至少包含下列幾個要項，始構成完整的計畫架構：

一、職業安全衛生政策

二、職業安全衛生目標

三、職業安全衛生計畫項目

五、職業安全衛生計畫時程

六、實施方法

七、實施單位及人員

八、完成期限

九、經費

十、績效考核

十一、其他規定事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項目應包括下列：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B. 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依據職安法第 34 條與職業安全衛生施行細則第 41 條之規定，學校應會同校內工作者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前述法規只要是適用職安法的行業且僱用勞工，無論其規模大小或所僱用之勞工人數，所有學校皆應擬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工作守則係學校依其作業性質及需要，考量其相關設施、作業，自行審慎訂定及負責；當設施、作業等如有新增、變更時應重新申報。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事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各級之權責。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維護及檢查。

三、工作安全及衛生標準。

四、教育及訓練。

五、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

六、急救及搶救。

七、防護設備之準備、維持及使用。

八、事故通報及報告。

九、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C.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依據職安法第 23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1 條規定，當勞工人數≧100 人時，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學校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促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之安全與健康，所訂定要求各單位之主管及管理、指揮、監督等有關校內工作者執行與職業安全衛生有關之內部管理程序、準則、要點或規範等文件。此規章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制定目的

二、適用範圍

三、規章內容

四、權責分工。

五、獎懲的標準及方式。

六、相關表單及作業流程

七、頒布實施及修正

2. 職業健康相關規範

A. 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

依據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1 條規定，勞工從事重複性之作業，為避免勞工因姿勢不良、過度施力及作業頻率過高等原因，促發肌肉骨骼疾病，應擬訂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當勞工人數≦99 人時，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人因性危害防止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作業流程、內容及動作之分析。

二、人因性危害因子之確認。

三、改善方法及執行。

四、成效評估及改善。

五、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B.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

依據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2 條，學校依規定配置有醫護人員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者（勞工人數>300 人）時，且當校內工作者有從事輪班、夜間工作、長時間工作等作業時，應參考勞動部「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指引」擬訂相關預防計畫，其計畫內容應包括：

一、辨識及評估高風險群。

二、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三、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及更換工作內容之措施。

四、實施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五、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六、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C.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

依據職安法第 6 條第 2 項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324-3 條之規定，當勞工於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致遭受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應採取相關暴力預防措施。應擬訂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當勞工人數≦99 人時，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前述計畫應包括：

一、辨識及評估危害。

二、適當配置作業場所。

三、依工作適性適當調整人力。

四、建構行為規範。

五、辦理危害預防及溝通技巧訓練。

六、建立事件之處理程序。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八、其他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D. 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

依據職安法第31條第3項、與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規定，女性勞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所採取之措施，包括危害評估與控制、醫師面談指導、風險分級管理、工作適性安排及其他相關措施。母性健康保護期間指雇主於得知女性勞工妊娠之日起至分娩後一年之期間。依據前述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其母性健康保護之指引尚未公布，待其公告後將撰寫相關之指引。

3. 作業檢點與自動檢查

依據職安法第四章（自動檢查）之規定，學校應規畫自動檢查計畫並執行，確保機械設備機具、作業環境與作業的安全，計畫項目包括：

一、機械之定期檢查

二、設備之定期檢查

三、機械、設備之重點檢查

四、機械、設備之作業檢點

五、作業檢點

六、自動檢查記錄及必要措施

七、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學校應先清查校內適用前述自動檢查之機械、設備、作業等，並依據其檢查項目、期程規劃自動檢查計畫，並依據前述計畫執行校內之相關工作。

4. 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依據「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2 條之定義，危害性之化學品係指下列危險物或有害物：

一、危險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物理性危害者。

二、有害物：符合國家標準 CNS15030 分類，具有健康危害者。

若學校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應依據職安法及其附屬法規執行相關之管理工作及擬訂相關計畫，包括：危害通識計畫、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危害性化學品及分級管理辦法。

A. 危害通識計畫

依據職安法第 10 條第 3 項、及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擬訂危害通識計畫，以使校內之人員能確實知悉危害性化學品之危害資訊，以避免職業災害。前述計畫應包括下列項目之擬訂、執行、紀錄及修正措施：

一、危害性化學品清單

二、安全資料表

三、標示

四、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五、危害性化學品管理

B. 作業環境監測計畫

依據職安法第 12 條及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實施辦法第 10 條之規定，為瞭解教職員工與學生之作業環境實態以及評估其暴露，應依法擬訂作業環境監測計畫。學校應先行評估校內師生職工活動可能暴露之化學性因子（如表 3 所示）及物理因子（如表 4 所示），是否需依相關規定之週期執行監測，若校內具有前述危害因子，且其作業時間非屬於臨時性作業、作業時間短暫、及作業期間短暫者（學校應自行舉證），則應需依相關法規制定與執行監測計畫，計畫主要項目如下。

一、危害辨識及資料收集。

二、相似暴露族群之建立。

三、採樣策略之規劃及執行。

四、樣本分析。

五、數據分析及評估。

C. 危害性化學品分級管理辦法

危害性化學品係指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030 化學品，包括危險物及有害物之化學品，具有健康危害者（有害物），依據職安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其健康危害、散布狀況及使用量等情形，雇主應依據「危害性化學品評估及分級管理辦法」辦理，評估工作者暴露之健康風險等級，並採取分級管理措施，以減少可能之危害。然此辦法尚未公告其技術指引，**待其技術指引完成後，將撰寫相關之範本**。

各校可依據前述之說明進行學校適之文件之篩選，篩選完成後可依手冊進行相關文件之編彙，請各校依據校內之實際狀況重新修訂參考文件。

表3 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設有中央管理方式之空氣調節設備之建築物室內作業場所		
下列坑內作業場所 1. 礦場地下礦物之試掘、採掘場所。 2. 隧道掘削之建設工程之場所。 3. 前二項已完工可通行之地下通道。	CO_2	6個月
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之特定粉塵作業場所	粉塵濃度	6個月
指定之有機溶劑作業場所	有機溶劑	6個月
指定之特定化學物質作業場所	特化物質	6個月
接近煉焦爐或於其上方從事煉焦作業之場所	苯之煉焦爐生成物之濃度	6個月
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鉛濃度	1年
四烷基鉛作業之作業場所	測四烷基鉛濃度	1年

表4 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

場所	監測項目	測定週期
勞工噪音暴露工作日八小時日時量平均音壓級八十五分貝以上之作業場所	噪音	6個月
下列作業場所，其勞工工作日時量平均綜合溫度熱指數在中央主管機關規定值以上者， 1. 於鍋爐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2. 處理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之壓軋及鍛造之作業場所。 3. 鑄造間內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之作業場所。 4. 處理鋼鐵或其他金屬類物料之加熱或熔煉之作業場所。 5. 處理搪瓷、玻璃及高溫熔料或操作電石熔爐之作業場所。 6. 於蒸汽機車、輪船機房從事工作之作業場所。 7. 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之作業場所。	綜合溫度熱指數	3個月